

“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丛书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 的制裁思路

于志刚 ◎ 丛书主编 潘新睿 ◎ 著

非
外
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丛书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制裁思路

于志刚 ◎ 丛书主编 潘新睿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制裁思路 / 潘新睿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9
(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丛书 / 于志刚主编)
ISBN 978-7-5093-8824-2

I. ①网… II. ①于… III. ①互联网络—恐怖主义—研究
IV. ①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3797号

责任编辑: 胡 艺 (ngaihu@gmail.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制裁思路

WANGLUO KONGBU ZHUYI FANZUI DE ZHICAI SILU

著者 / 潘新睿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640毫米×96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7年9月第1版

印张 / 12.5 字数 / 174千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8824-2

定价: 40.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

(丛书总序)

于志刚^①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并给中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近四十年来，中国的经济从濒临崩溃走向蓬勃发展，中国的社会风貌从封闭保守走向开放自信，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昔日也不可同日而语。无论是国家层面的宏观数据还是个体层面的微观经验，都足以印证中国这个古老文明所经历的沧桑巨变。如果用一句话总结中国这四十年来的发展经验的话，那就是“从改革走向全方位改革，从开放走向全方位开放”。可以说，改革开放仍将是今后中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它亦是走向伟大复兴的重要载体。不过在改革开放需要走向纵深的今天，特别是在中国进入新常态的时代背景下，如何正视、回应中国当前已经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构筑适应中国发展步伐和发展节奏的制度大环境、法律软环境，甚至让法律略微超前于改革开放的步点，预为改革排雷，预为开放铺路，仍将是值得深入思索的迫切性问题。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与中国的国际化进程相辅相成的。当前的全面深化改革虽然是过去改革开放的历史延续，但也不容回避的是，经过改革开放长达三十多年的积累，我们已经进入了新的平台期。在我国

^①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阶段，中国所面临的国际政治格局、时代发展背景、经济社会条件、人文历史机遇等都与改革开放之初显著不同。正视两个历史阶段的差异，是构筑新的制度平台的先决条件。

改革开放之初，经历浩劫的中国在社会发展指标上远远滞后于世界许多国家，是名副其实的发展洼地和“低海平面”国家，但是今天，中国的整体经济实力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洼地变成平地、丘陵，甚至成为高峰；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具有学习西方国家先进科学技术，引进西方资金的迫切需求，但是今天，中国正在推行“一带一路”重大外交战略，“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目的之一，就是让世界各国分享中国的发展红利，也给世界一个搭中国顺风车的机会。改革开放之初，西方国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经济体制是我们学习的对象，但是今天，以中国成就背书的“中国模式”成为世界上其他国家效法的榜样；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向西方国家输送各类人才，许多国人随之选择在国外定居生活，但是今天，中国兼具人口输出国和人口输入国，外国人聚居群落开始在国内中心城市出现；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的国际化主要多是国际规则的被动接纳，让中国身段迎合国际标准，但是现在，中国的国际化则开始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模式，让中国体格影响国际规范。

城市的国际化与国家的国际化是国际化的两个支点，城市的国际化先于国家的国际化，并带动国家整体进入国际化。改革开放的前三十年，我们的国际化更多地是有求于人的国际化，是资金和技术走进来，人口走出去的国际化，是单向的国际化，这种国际化带给中国的冲击，是观念的、思想的、意识层面的冲击；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国际化开始逐步过渡到互惠的国际化，是资金和技术走进来也走出去，人口走出去也走进来，是双向的国际化，是真正的国际化，但是这种国际化带给中国的冲击，则开始辐射到社会秩序乃至国家安全的层面中来。

例如，在国家的对外开放、人口的“一进一出”过程中，出境的中国人犯罪和入境的外国人犯罪现象同为开放的副产品，需要我们在

法律上寻求克制之道。据统计，在中国境内“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规模已经相当可观。外国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在我国一些地区时有发生，至于外国人实施的犯罪活动则对我国的社会秩序、国民心理等构成了直接的冲击。在华外国人犯罪、外国公司犯罪是当前面临的全新课题。再比如，自清末以来，中国就是国际人口贩卖犯罪的主要受害国，但是近年来，中国竟然也成为一些跨国人口贩卖活动的目的地国，即使是中国欠发达地区，似乎也具有对邻国妇女的某种吸引力。

大量外籍人员涌入中国的同时，中国公民和公司也大量地向海外发展，同样会产生中国公民和公司的海外犯罪问题，这些犯罪分子往往身处境外但是跨越中国国（边）境甚至主要是跨境针对我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与中国境内的犯罪分子相勾结形成新时代的犯罪组织，给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带来新的挑战；中国公民和公司在中国境外数量的激增，同样带来了中国国家利益的域外保护问题。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传统跨国犯罪也搭上了网络的便车，一些原本与中国“不搭界”的跨国犯罪借助网络因素快速将其触角深入到中国腹地，传统的贩毒、走私、偷渡等犯罪在行为方式、组织结构等方面也逐步实现了“信息化的革新”，呈现出明显的异化趋势。中国成为网络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国。

上述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副产品，多数是最近十余年快速出现的，并且在最近的十年中出现了明显的跃变和转化。国门大开，难免混进来几只苍蝇，所以对上述种种挑战没有必要大惊小怪，更没有必要因噎废食，而是应当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但令人疑虑的是，我国的法律还没有做好接纳这些竞争性挑战的准备，而许多人的观念更是滞后于法律，相当多的人依然没有充分认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即使认识到了也没有进行认真的、有针对性的思索。一些西方国家对于中国的崛起仍然不适应、不习惯，可更为关键的问题在于，中国自己是否做好了适应这种角色转换的思想准备？

基于历史的惯性，中国的法律依然停留在过去的“单向国际化”

时代，而没有考虑到现在“双向国际化”的新需求。类似例子俯拾即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的出入境犯罪罪名体系的“假想敌”主要是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很少有将出境行为入罪化的立法例。而中国基于自己的历史经验，刑法中的出入境犯罪一直以本国非法出境作为假想敌，1997年修订刑法时，在华外国人犯罪数量极少，刑法对于外国人犯罪问题尤其是外国人入境后的后续犯罪问题，很少予以专门关注。随着在中国非法入境以及非法滞留的外国人日渐增多，协助甚至组织来华非法移民、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行为开始出现并逐渐增多，设置专门的罪名体系制裁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滞留、非法就业等行为，特别是严厉制裁组织和帮助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逐渐产业化的犯罪行为，依然是刑法中缺失的一环。

可以预见的是，在国内层面，“三非”外国人的管理、在华外国人和外国公司的犯罪极有可能成为对社会秩序、国家安全、主流意识形态以及国民心理的最严重冲击，它所波及的范围绝不限于刑法和法律层面，刑法仅仅是法律中最柔软的部分、最敏感的痛点；在国外层面，海外中国公民安全、海外中国投资安全也将成为中国政治、军事、法律力量与外部势力较量的切入点。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为国家复兴保驾护航，是中国法律义不容辞的时代使命与光荣责任，中国法律人也应主动以其智慧和热忱主动汇入这一时代洪流中。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近些年来一直就“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进行思索，并且取得了丰厚的前期成果，然而集体的力量更是无穷的，因此笔者在指导自己的博士生、博士后人员时，鼓励他们选择感兴趣的理论争点和实践难点进行理论探索，令人欣慰的是，他们的才华和责任心没有辜负笔者的苦心，他们的研究成果，确立了该领域今后加深性研究的新的起点。在此基础上，本人在2015年度，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计划，报请中宣部资助题为“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的科研项目，进而组建了阵容颇为令人满意“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课题组。感谢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的资助，让全体课题组成员的研究能够顺利进行、

科研成果能够得以资助出版面世。笔者希望，借助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引起法律界更多有识之士关注、投身该领域的研究，做好今后政策调整的理论准备。

于志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大有庄掠燕湖畔

序

于志刚^①

潘新睿博士的学位论文即将付梓，作为她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又到了“推荐作序”这一规定性动作的时候了。我能成为新睿的导师，既是师徒注定的缘分，更在于新睿个人对于学术的渴望和追求。新睿高中毕业后即出国读书，具有长期的海外教育背景和宽广的国际性视野。她先在美国罗切斯特大学获得了金融经济和哲学的双学士学位，随后进入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学习法律，并于2013年如愿获得法律J.D.学位。众所周知，国内法学学术圈中获得海外学位者的数量激增还是近几年的事情，在许多高校的学术评定体系中，美国的J.D.学位依然约等于国内的法学博士，甚至由于受教育者本人的专业功底、外语能力和高校对于国际化办学导向的格外重视，J.D.学位获得者能得到比“土博士”们更优越的资源倾斜和先发优势。新睿作为一位学业初成者，完全可以凭此在国内高校谋得一份前景广阔的工作。更何况许多人在忍受了国外漫长而辛苦的求学生涯之后，早就按捺不住对职场生活的憧憬了。然而新睿个人觉得，一方面，尽管当前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学与法律的交流司空见惯，中国法学也足够谦虚和诚恳地不断吸收、借鉴其他法系的先进制度与理念，但是法律移植的前提，依然是认清本国当下的现实，认清自己站立的土地。另一方面，新睿觉得自己此前没有受过本土法学教育，对本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知识如同

^①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其他学科一般陌生，这对于立志投身本国法律事业的人来说是难以弥补的重大缺憾。她希望回炉重铸，完整地接受一次国内法学的再教育。对于新睿的想法，我不仅理解而且感动，教师都喜欢热爱读书的学生，因而欣然接纳了她。

新睿学习勤奋，具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新睿2013年回国，为了真正做到法律知识体系上有的放矢式的“中外融会贯通”，她带着我指定的研究课题，在2014年再次赴美国康奈尔大学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博士生联合培养。在美国期间，学习刻苦，用心用力，一年内连续通过了纽约州和新泽西州两个州的律师资格考试，真的是难能可贵；与此同时，新睿付出大气力学习中国法律体系，在2015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以此种方式证明了她对于中国法律知识体系的理解和掌握。这一点可以说让我高度认可，并多次予以肯定和表扬。对于以上来之不易的成绩，应该说主要是她自学成才的结果，我作为导师的作用主要在精神层面。当然，这也意味着新睿快速完成了从通晓美国法律体系到兼通中国法律体系的良好转型，加之在国外和跟随我读书期间受过的学术训练，新睿已经具备完成一篇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的素质了。

新睿博士的论文题目为《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制裁思路》，这也是我长期关注的题目。恐怖主义犯罪冲击政权安全、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破坏性最为严重的犯罪类型，雄踞于犯罪金字塔的塔尖位置。马克思主义犯罪观认为：“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当前的某些恐怖主义犯罪开始突破“犯罪”的上限，演变为某一群体对于另一群体的斗争，这将不再仅仅是犯罪，而是进入战争的范畴了，这也是几乎所有国家都将军队作为打击恐怖主义重要力量的根本原因。恐怖主义犯罪与恐怖主义密切关联，世界上个别热点地区的恐怖主义，甚至开始发展出基本的国家实体形态，尽管他们很难被主流社会所接纳。但是，这也从另一个层面反映出恐怖主义的危害性和治理难度。世界各国为打击和防范恐怖主义建立了包括军事反恐、政治反恐、文化反恐、法律反恐、国际合作反恐在内的一整

套反恐体系。如果说恐怖主义犯罪是恐怖主义的末梢神经的话，那么法律反恐则是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首选项，也是反恐体系中最具痛感的地方。“9·11事件”之后，世界各国不约而同地在反恐刑事立法上加大力度，出台各类严厉处置措施，甚至不惜突破本国传统法制框架（如美国“爱国者法案”），然而，恐怖主义丝毫没有收敛，反而呈现愈演愈烈之势。特别是随着全方位网络时代的到来，传统恐怖主义犯罪与网络因素相结合，一种可以称为“恐怖主义犯罪2.0”的网络恐怖主义犯罪横空出世，给恐怖主义犯罪治理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在不同层面上对于刑事立法和司法产生了全面的挑战和冲击。例如，网络因素的介入，给极端思想和恐怖思想的传播打开了方便之门。犯罪分子不再需要恐怖组织面对面的“悉心调教”，更多的是通过网络受到恐怖分子的煽动和影响，且足不出户就可以学习恐怖主义犯罪技术或者实现犯罪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在国家防备最脆弱的地方和最脆弱的时候发动突然袭击。也就是说，传统的以恐怖组织为核心的恐怖主义犯罪，悄然转变为以独狼式为核心的恐怖主义犯罪。独狼式恐怖主义犯罪看似单枪匹马，但是其造成的危害后果丝毫不亚于团体性恐怖主义犯罪，对于国民心理的冲击更甚于后者。

中国近年来成为恐怖主义犯罪的受害国。中国的恐怖主义犯罪，目前呈现出与网络因素、跨国因素“多元叠加”的复杂态势。在我国国内，网络给恐怖主义犯罪提供了信息交流、思想传播、组织动员的平台，网络成了恐怖主义犯罪的造血机和输氧器。从地域上看，我国恐怖主义犯罪出现从“边疆之一隅”向内地“中心城市”扩散、从国内向国外扩散的趋势。在网络的介入下，一些恐怖主义犯罪是在境外反动势力的摇旗呐喊下甚至直接遥控指挥下完成的。尤其要注意的是，在“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境外恐怖主义渗透我国和中国籍恐怖分子借此回流国内的风险也在日渐增加。在全方位开放的时代，完全依靠物理隔绝将恐怖主义拒于国门之外已不现实。那么，法律的屏障必须快速跟进。在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语境下，我国传统的反恐法律应对体系面临着从基础法律规则更新到司

法管辖权重构，再到国际、国内两个合作平台建设等的一系列调整。就该论题的重要性和重大性而言，它显然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解决的，唯有一篇乃至多篇博士论文的容量方能与之匹配。基于潘新睿的良好学术素养与本人兴趣，我最终决定把这个担子压给了她，希望她充分利用自己的国际性视野的优势，立足中国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发展态势，兼顾世界性恐怖主义犯罪的演变趋势，有的放矢，提出应对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一揽子制裁思路。从新睿最终交出的答卷来看，她较好地完成了我交代的任务。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是我近年来不断思索的“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这一宏大时代主题的一个片段，同时也是我作为主持人立项的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资助项目的一部分。因而本书被纳入“城市、国家的国际化与法律准备”文库之中，并作为该文库面世的第三本书。

本书的出版，对于新睿来说是她多年来读书生涯的一个总结。新睿天性温柔善良、性格开朗，同时是一个阳光活泼、好学上进的女孩子，是我最喜欢的徒弟之一。我的本意是，她在两个法律体系内获得了博士学位，外语能力好，具有国际视野，在高校工作具有不可多得的优势，因而曾认真建议她到国内某个名校的法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但是，新睿更愿意在服务社会中展示自己的知识优势和国际化能力，因而在毕业后选择了律师职业。换一个角度来看，中国的法律实务部门确实更为缺乏真正具有国际化能力和精通外国法律体系的复合型人才，各个法学院校也正在为培养出这一类人才而用尽心力。因此，我认为新睿的选择也是对的，是有道理的，可能更能发挥出她的优势和潜能。衷心希望新睿在律师职业上大展宏图、大有成就；希望新睿在自己的岗位上依然不改初心，不辜负父母的期望和培养。

是为序。

于志刚

2017年5月2日于昌平

摘 要

在信息时代，网络与社会的各种功能紧密相连，也与人的生活密不可分。网络社会从诞生到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现实社会大部分功能的空間，只不过用了数十年。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过程中，恐怖主义分子牢牢地把握住了这个机会，将恐怖主义犯罪与网络结合起来，使其变得更加具有威胁性，至此网络恐怖主义犯罪成为了全世界必须正视的问题。恐怖分子利用网络作为恐怖主义犯罪的重要工具和平台，较之以往传统的恐怖主义犯罪具备了更大的危害性。恐怖主义犯罪具有了开放性等特征，恐怖组织就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招募恐怖分子并吸引潜在支持者。恐怖主义犯罪的侵害范围和指向对象范围无限地扩大，由传统恐怖主义的地区性犯罪模式变为全球式犯罪模式。无论哪个国家和地区，都不能独善其身。在网络的折射下，恐怖主义犯罪的危害后果也无限扩大，造成的危害是传统恐怖主义犯罪所无法比拟的。

尤其随着网络在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中的大规模运用，恐怖主义犯罪的形式也在发生转变，其由传统的组织领导变为独狼恐怖分子单独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对于这种变化，现有的刑法在可以对恐怖组织和独狼恐怖分子进行定罪量刑的同时，却无法对一些推动独狼恐怖分子实施犯罪的人进行刑法规制。现有的刑法体系显现出滞后之势，许多问题在立法和司法中凸显出来，不仅引起各国的重视和对现有立法的反思，也引发学界对于国际公约的缺憾分析。面对恐怖组织不断发展出新型组织形态、实施网络恐怖活动犯罪的现状，目前还没有一部国际公约针对网络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制约，世界各国也没有达成跨国性

的国际网络反恐司法协助。由于网络的无国界性特点，单凭一个国家的力量很难完成对网络空间的监管和约束。现有的网络监管、网络反恐法律的滞后和其中存在的漏洞以及国际合作的不足使得网络空间成为恐怖主义活动酝酿和滋生的土壤。而在法律滞后的时候，恐怖分子没有一刻停下其学习新技术的脚步，不断地发展出更新的犯罪方式，使网络恐怖主义犯罪呈现席卷全球的势头。

本书围绕域外网络反恐经验与我国的刑法制裁思路这一议题展开，内容上共有五章：第一章先介绍网络与恐怖主义犯罪结合的时代背景，分析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产生原因，之后讨论网络恐怖主义犯罪造成的现实危害性，并分析其对于现有刑事立法的挑战。第二章研究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空间化的现状以及这种变化带来的危害性，之后从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的角度分别讨论现有的刑法体系不足。第三章先讨论独狼恐怖主义犯罪的演变历程与背后诱因，再分析传统刑法在防治独狼恐怖主义犯罪问题上的局限性，主要是针对诱发独狼恐怖主义犯罪的因素和个人。第四章先讨论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跨疆域性及其危害，然后在梳理现有国际公约的基础上讨论国际公约面临的挑战和问题。第五章探讨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制裁体系完善与发展方向，分别研究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空间化的立法与司法回应、独狼恐怖主义犯罪问题的立法解决与罪名完善和网络恐怖主义犯罪国际公约的完善思路。

通过对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相关的理论和实践情况的分析解读，并以国际组织和国外的网络反恐经验为借鉴对象，笔者在对中国刑法立法现状进行梳理后，认为中国刑法目前已经迈出了网络反恐的第一步，初步完成了一些立法工作，但网络恐怖主义犯罪是随着技术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中国现有的立法还不足以妥善应对。未来，从国内立法的角度来看，中国应当完善国内立法，构建出一个完善的包含实体法、程序法并且涵盖多部门法的网络反恐法律体系。在网络已经成为恐怖主义犯罪的重要工具和主要空间的背景下，立法者应当重构制裁和防治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政策，推动线上反恐和线下反恐相结合的反恐模式，充分利用网络进行反恐，并对网络传播特定思想行为

和网络传播中技术性帮助行为在刑法上做出相应的评价。从国际的角度来看，中国坚持以联合国安理会为主导的国际法律体系构建，考虑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并协调国际网络反恐活动，加强与国际反恐组织和其他国家反恐部门的合作与交流。国际合作将会是未来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犯罪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各国应当积极探讨和开拓法律思路，解决刑事管辖权中的冲突问题，并开展全面的司法协助工作。

关键词：网络恐怖主义犯罪 刑事立法 域外经验 国际公约
制裁体系

ABSTRACT

In this era of information, internet is connected to all functions in this society as well as to human being's life. It only takes a few decades from the birth of internet society to development as a space with most functions of the society. Dur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errorists caught the chance and combined terrorism crimes with internet to make them more threatening. Therefore, cyberterrorism becomes an issue for all th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errorists use internet as tools and space for committing terrorism crimes, so that they are more dangerous and might cause more damages comparing to traditional terrorism crimes. With internet involved, terrorism crimes are added with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openness. Now terrorism organizations can recruit terrorists all over the world and attracts potential supporters. Areas infringed by terrorism crimes and targeted by terrorists are expanded unlimited, because modes of terrorism crimes have been changed from traditional mode that was limited in a region to a global mode. No countries or areas in the world are absolutely safe. Also, terrorism crimes combined with internet cause indefinite damages, which is incomparably severe than traditional terrorism crimes.

While internet is applied more and more frequently in terrorism crimes, the patterns of terrorism crimes change accordingly. Now terrorism crimes are more likely to be committed by lone wolf instead of terrorists instructed by terrorism organization. Facing this situation, although current criminal law can convict terrorism organizations and lone wolves, it cannot regulate people who induce lone wolves to commit crimes. The current criminal legislation

system fails to keep up with those new crimes and many problems are discovered in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ose problems not only cause attention and thoughts of each country, but also make scholars to analyze the disadvantages of current conventions. While terrorism organizations are keep developing new form of organization and committing crimes in new pattern, now there is no convention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cyberterrorism, and there is no efficient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on anti-terrorism between countries. Considering that internet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borderless, a single country can hardly accomplish the work of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internet space. The falling-back of internet control activities and legislations of cyberterrorism and de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akes internet space become an area breeding cyberterrorism crime. At the same time, terrorists never stop their efforts to study new technologies and keep creating new mode of committing crimes. Therefore, cyberterrorism has been an international issue for all th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legislations of China on sanctioning cyberterrorism and their future improvement as well as foreign experience of anti-cyberterrorism. There are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background of the internet era that internet is combined with terrorism crimes, analyzes the reasons why cyberterrorism crimes generate, and discusses the realistic damages caused by cyberterrorism crime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to current criminal legislations by cyberterrorism crimes. The second chapter researches in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yberterrorism in internet space and damages caused by such a change, and then discusses deficiencies in current system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and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progress of lone wolf terrorism crimes and causes of lone wolf, and then analyzes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on sanctioning and preventing lone wolf crimes, mainly focusing on elements